

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陕医改发〔2020〕4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医改领导小组，神木市、府谷县医改领导小组，省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20年9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 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下半年，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深化医改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工作，把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持续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努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管理体系

（一）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省市县三级公共卫生机构能力提升达标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乡村两级卫生机构服务设施条件，持续增强检验检测、应急现场处置及服务能力。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省、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有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内设机构，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强化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推动医防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口岸传染病防控能力建设。（省卫生健康委、西安海关分别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等参与。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

分别牵头，下同）

（二）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实行传染病报告首诊负责制，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加强部门间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省卫生健康委、西安海关、省中医药局等分别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三）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增加防疫救治医疗设施，增加移动实验室。推进市级达标传染病专科医院和县级综合医院达标感染科建设全覆盖。加强急诊急救体系设施设备配备，建设重大传染病重点实验室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健全医保支付政策，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等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制度、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研究出台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和设施建设规划，优化产能布局和生产调度机制，支持延安建设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全面提升应急医疗救治储备能力。充分发挥县级核酸检测实验室作用，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切实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及县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规范化建设。加大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西安海关、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四）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前谋划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准备，指导各市提早制定具体方案，加强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和家庭“四方责任”，做好“五有三严”（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

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有隔离转运安排，严格发热门诊设置管理、严肃流行病学调查、严防医院院内感染)等工作。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五)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加强公共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和后备人才培养。加强对包括全科医生在内的临床医生的流行病等公共卫生知识培训。健全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等机制。(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负责，省财政厅等参与)

二、深入实施健康陕西建设

(六)全面推进健康陕西行动和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将健康陕西行动主要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健康陕西行动的工作指标监测评估体系，统筹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等17项重大行动。推动8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与健康陕西行动相融合，广泛开展健康家庭、健康学校、健康村庄、健康机关、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医院、健康军营等健康细胞建设。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推动全省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切实降低疫情的环境传播风险，创造健康生活环境。深化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探索建立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与健康城市建设的新机制，深入推进宝鸡市、西安市、安康市、汉中市、铜川市健康城市建设，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健康陕西建设工作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七)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促进。按照国家部署，积极配合做

好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评议考核。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低收入人群等重点人群积极开展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深化基层运行机制改革。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开展县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试点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妇联负责）加快健康学校示范建设，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负责）推进健康企业示范建设，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倡导健康工作方式。（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负责）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评估、审核、创建我省第三批“医养结合”示范基地试点，加快推进中医药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创建。（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建立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综合性康复服务。（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八）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以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为突破口，积极推进基层防治结合，做好基层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和基本公卫服务绩效评价工作。以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尘肺病早期筛查干预为切入点，结合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业务融合。完善慢性病等重点疾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宝鸡市、渭南市继续做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市（区、县）开展相关工作。做好冬春季流感防控工作。加大地方病、职业病等的防治力度，继续实施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推进职业健康达人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九) 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做好 54 家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的总结提升。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善医院内部管理制度，完成章程制定工作。加快推行总药师制度，年底前各县区至少有 1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推行总药师制度。(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 全面开展绩效考核。认真实施三级、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按照国家安排适时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逐步将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与教育等纳入考核范围，完善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做好 2020 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负责)

(十一) 加强财务和预算管理。加快建立并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加强成本核算和控制，推进公立医院经济运行信息公开，促进医院内部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合理控制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继续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其他有条件的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二) 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充分利用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等降低药品耗材费用的窗口期，及时进行调价评估，对符合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启动条件的稳妥有序调整价格。完善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制度，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建立价格科

学确定、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成本核算。（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十三）加快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和编制管理改革。进一步抓好“两个允许”政策落实，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以及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办法，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按照国家规定，统筹盘活用好医疗卫生领域编制资源，重点用于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机构编制配备。（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参与）

（十四）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各级政府要全面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落实对中医医院、传染病院等的投入倾斜政策。加大力度化解公立医院符合规定的长期债务，严禁举债建设、超规模建设和超标准装修，对公立医院违规举债行为严肃问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四、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十五）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稳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探索开展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省医保局、省财政厅负责）

（十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指导西安市、宝鸡市、铜川市、延安

市、榆林市、汉中市做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级和省级试点。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和按病种付费等的支付标准。有条件的市加大医保周转金预拨力度，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推广石泉、宁强经验，支持和鼓励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积极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按规定纳入医保范围，探索实施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并合理确定付费标准。（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七）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加快建立省级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大数据应用，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按照国家统一建设要求和技术规范，推进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省医保局负责）

（十八）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商业健康保险专业优势，扩大健康保险产品供给，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包括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多重保障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省医保局、陕西银保监局负责）

五、强化药品供应保障

（十九）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探索推进医保经办机构与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直接结算工作。指导各市全面执行中选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和使用政策，

完善新冠肺炎病毒检测相关集中采购、医保支付等政策。（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省财政厅、省药监局参与）

（二十）促进科学合理用药。加强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监测，加大对各市（区、县）处方有关情况的抽查和公布力度。定期分析辖区内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情况，指导督促公立医疗机构不断优化用药结构。推动各市县做好为慢性病患者开具长处方工作。严格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等要求，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及国家医保目录内药品。建立健全我省药品使用监测系统，开展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试点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二十一）加强药品耗材使用监管。加快药品和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实现疫苗和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与使用药品“一物一码”，选取部分高值医用耗材等重点品种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执行国家统一的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推进高值医用耗材在注册、采购、使用、结算、监管等环节规范编码的衔接应用。（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负责）

（二十二）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健全我省短缺药品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多源信息采集。实施短缺药品停产报告制度和清单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省级短缺药品储备基地职能，提高短缺药品监测应对的灵敏度和及时性。建立健全药品耗材价格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加大对原料药、进口药等垄断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分别负责，省中医药局参与）

六、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二十三）加快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督促各市区

出台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实施方案，统筹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省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负责）

（二十四）继续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建立与区域医疗中心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陕南、陕北地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做好申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相关工作。扎实推进已批准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省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分别负责）

（二十五）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在扎实推进 4 个国家城市医疗联合体试点市、24 个国家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县建设的基础上，大力开展紧密型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和民营医院牵头组建。全面推进县医院、社区医院和镇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进一步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对乡村医生的服务收入多渠道补助政策。适时开展医联体建设情况评估。（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分别负责）

（二十六）深入推进县域综合医改。以县域为龙头，促进“县镇一体、镇村一体”，加强医疗、医保、医药及公共卫生等改革集成创新。加快推进子洲县、神木市省级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建设。每个市选择 1-2 个改革意识强、基础条件好的县（市、区）开展县域综合医改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分别负责）

（二十七）加强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互联网+医疗健

康”发展，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促进医药卫生管理和服务模式重塑。积极推进“健康云”平台建设，重点推进智慧医院、家庭医生签约、综合监管等信息化平台建设，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支撑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中医药局负责）

（二十八）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在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等大力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并将实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实施中西医结合临床协作创新项目。加快推进省级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和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创建，提高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充分利用我省中医药资源优势，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救治中的独特作用。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壮大基层中医药队伍，推进县级公立中医医院（门诊部）全覆盖。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重点考虑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大力支持中医药发展。（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分别负责）

（二十九）坚决打赢健康扶贫收官战。全面提升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水平和质量，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健全防止因病返贫致贫机制，加强预警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强化贫困地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招录聘用和派驻巡诊，深化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工作，切实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做好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扶贫工作。全面落实大病慢病分类救治。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地方病防治攻坚工作。持续推进贫困地区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促进，不断提升贫困人口健康素养。持续推进全面扶贫与乡村振兴等战略的有效衔接，走向全面振兴、共同富裕。（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扶贫办等负责)

(三十)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开展省级“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的建立,加强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行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分别负责)

我省作为全国综合医改试点省份,担负着先行先试的国家使命,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进一步坚持正确的医改方向,加强组织领导,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深化医改各项工作。省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医改任务台账并按季度通报工作进展,做好医改监测评估。加强宣传引导,主动发布、充分解释改革政策信息,做好经验总结推广,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各试点市县和单位要担负起先行先试责任,为全省面上改革提供有益做法经验。